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临时上网电价和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7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我省LNG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8]106号）和《关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闽价商[2018]108号）（以下统称“《通知》”）。

一、《通知》中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精神，核定莆田、晋江、厦门3家LNG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为0.5957元/千瓦时，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底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清算。

2.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精神，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合同天然气销售给燃气电厂的门站价格为73.4513元/吉焦（折2.803元/立方米）。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晋江气电上网电价为0.5434元/千瓦时，天然气含税采购均价为2.86元/立方米。

本次价格调整，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天然气发电业务盈利能力。鉴于2018年晋江气电发电指标转让替代政策尚未明确，本次价格调整对其2018年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预测。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